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80號

聲請人 Colldeforns Gracia Alberto

相對人 夏爾國際語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92

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起訴時原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500元，嗣於訴訟中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給付586,750元，再減縮聲明為請求給付4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人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即2,700元。

(二)聲請人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,810元，嗣於訴訟上因擴張聲明另行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85元，合計3,195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惟聲請人於訴訟上既已減縮聲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9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495$ ）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三)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60元（計算式： $2700 \times 80/100 = 2160$ 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